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总第 28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 资金以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 (2022年12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22年6月8日至8月15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以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审计紧紧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产业帮扶相关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抽查资金417109.02万元（占纳入审计范围资金的78.07%），涉及项目3363个、单位24个、乡镇12个、行政村37个，入户走访农户120户。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聚焦产业帮扶项目建设和后续培育，积极推动产业扶持政策落地生效，着力提高脱贫群众家庭收入，夯实脱贫群众物质基础。一是强化产业规划引领，编制了当地特色产业规划，完善了特色

产业项目库。二是强化资金和政策供给，投入资金建设产业帮扶项目，优化和完善金融扶持政策，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特色产业用地需要。三是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通过加大对群众产业扶持力度以及促进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在当地就业，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四是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对扶贫项目进行了摸底排查和确权登记，并实施分类管理。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存在相关规划不衔接造成部分扶贫车间闲置、部分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未严格执行项目入库制度、毛南特色产业中蜂养殖示范点项目效益不佳、部分项目未与脱贫群众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部分产业项目未落实联农带农机制、个别产业项目合作企业未按约定支付项目收益金、未按要求支付脱贫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多付个别项目工程款、未按规定使用村集体经济资金、经营主体拖欠村集体收益金和本金、部分扶贫项目资产闲置、部分农村饮水项目未发挥效益、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分类不准确、部分扶贫项目未按规定纳入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虚增扶贫项目资产、部分扶贫项目资产账实不符和资产状态登记不实等 21 个问题。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加强项目库管理、完善产业相关规划，建立健全联农带农

机制、确保脱贫群众增收，加强资金及审核管理、确保产业扶持政策落实，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发挥效益，进一步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推动规范管理完善制度防范风险等审计建议。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审计建议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已完成部分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未严格执行项目入库制度、毛南特色产业中蜂养殖示范点项目效益不佳、部分项目未与脱贫群众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等 14 个问题整改，相关规划不衔接造成部分扶贫车间闲置、经营主体拖欠村集体收益金和本金等 7 个问题持续推进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11

邮政编码：530022

